

晶澳科技人权政策

(制定于2024年5月)

1. 承诺

晶澳科技立志通过“开发太阳能，造福全人类”，为地球和人类留下积极的遗产。尊重人权是晶澳科技的基本价值观，我们在运营及价值链的人权管理上投入了巨大努力。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生产基地（统称为“晶澳科技”）的《人权政策》（以下简称“《人权政策》”）展现了我们对预防、制止或最大限度减少任何实际或潜在的负面人权影响的承诺。晶澳科技遵循以下文件，并尊重其中的人权原则：

- 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
- 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 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及
- 联合国全球契约。

本《人权政策》概述了晶澳科技的最低要求，并阐述了晶澳科技如何识别和处理我们的组织和供应链中任何潜在或实际的负面人权影响。

2. 适用范围和期望

本《人权政策》适用于晶澳科技在全球范围内的所有长期和临时员工、承包商、董事及受雇、聘用于晶澳科技或代表晶澳科技提供服务的其他第三方。所有上述的个人和实体都应了解并遵守本《人权政策》及其所包含的原则。

晶澳科技亦要求我们的商业合作伙伴和供应商在其运营和供应链中遵守与本《人权政策》等效的原则。

2.1. 对员工的期望

晶澳科技要求其所有员工都承担起维护本《人权政策》中价值观的责任，并要求他们在与同事、商业合作伙伴和供应商的互动中认可并遵守这些价值观。违反本《人权政策》中的任何内容均被视为严重违纪的行为，员工可能会面临解雇等纪律处分。在许多司法管辖区，违反本《人权政策》中的原则也可能构成犯罪行为。

2.2. 对商业合作伙伴的要求和期望

只有在整个价值链中维护人权，才能有效地遵守人权规则。因此，晶澳科技要求所有商业合作伙伴和供应商均需依据与我们签订的合同、《晶澳科技供应商行为准则》，执行并确保遵守本《人权政策》中的价值观。晶澳科技亦要求他们相应地要求其供应商和商业合作伙伴遵守相关人权标准。如果发现第三方违反人权和道德行为标准，晶澳科技将采取行动并可能终止与他们的合作关系。

晶澳科技要求我们的商业合作伙伴和供应商及时向晶澳科技通报与晶澳科技业务运营或与晶澳科技供应链相关的任何实际或潜在的负面人权影响。

2.3. 合规管理委员会的作用

本《人权政策》已由晶澳科技合规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且每年至少审查一次。晶澳科技合规管理委员会将定期对本《人权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合规管理委员会还将定期审议本《人权政策》是否与适用的标准和惯例保持一致，并做出其认为必要的适当修改。

3. 人权原则

晶澳科技遵循并要求相关方遵守以下关键原则。

3.1. 禁止现代奴役

晶澳科技不会容忍任何形式的现代奴役行为，包括强迫劳动、监狱劳工、契约劳工和人口贩卖。晶澳科技将确保我们的运营和价值链中不存在上述或与其类似的行为。晶澳科技的商业合作伙伴和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现代奴役。晶澳科技积极与我们的商业合作伙伴和供应商合作，确保我们的供应链免受现代奴役的影响。

3.2. 无童工，并为未成年工人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晶澳科技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童工劳动。晶澳科技不会容忍以任何经济剥削或可能影响儿童教育的方式雇佣童工。晶澳科技禁止在其自身运营与其价值链中使用童工。所有员工的年龄必须

超过其所在国的法定就业年龄。实习生或需获得工作经验的人员若未达到法定就业年龄，只能在合法和安全的情况下对其予以雇佣。

3.3. 非歧视和平等机会

晶澳科技坚信所有人都应受到平等对待，无论性别、种族、国籍、政治观点、隶属工会、民族、社会或土著出身、宗教或信仰、婚姻或家庭状况、残疾、年龄、性取向、性别认同或受法律保护的任何其他因素。不得以个人特征或其他与固有工作要求无关的特征做出雇佣和薪酬决定。晶澳科技鼓励多元化，并认为男女同工同酬。

3.4. 公平的工作条件

所有工人都应受到诚实、公平和有尊严的对待，晶澳科技绝不容忍工作场所的任何骚扰或欺凌行为。晶澳科技不允许使用体罚、暴力威胁或其他形式的精神或身体胁迫。

晶澳科技相信，每个工人都有权获得足以满足其基本需求的报酬。工资、加班费、休息和休闲权、工作场所的如厕、休息设施和饮用水以及其他工作条件应合理，并遵守国家立法和集体协议。

3.5. 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晶澳科技有责任确保所有业务活动都以最安全的方式进行，以防止受伤和疾病。所有工人都有权在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中工作，并通过适当的预防和保护措施控制健康和安全风险。

3.6. 尊重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

晶澳科技尊重结社自由，尊重所有工人根据国家法律自由、自愿建立和加入团体以促进和维护其职业利益的权利。

3.7. 尊重当地和土著社区的权利

晶澳科技尊重当地、土著和部落人民的权利，包括他们维护和加强自己的机构、文化、传统的权利，根据自己的需要和愿望追求发展的权利，以及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决策过程的权利。

3.8. 气候和环境正义

晶澳科技认为，气候变化是我们这一代人人权面临最大威胁之一，对全世界人民的生命、健康、食物和适足生活水平等基本权利构成严重威胁。淡水资源的减少、生态系统和陆地粮食生产的变化在世界某些地区已有显现，并将影响基本人权。每个人都有责任立即行动起来，合作应对和减缓气候变化。

4. 《人权政策》的实施

晶澳科技采取以下行动来履行我们的人权承诺，并确保我们的运营和价值链不涉及任何负面的人权影响。

4.1. 人权影响评估

晶澳科技持续监测和评估相关领域不断变化的人权状况。人权影响应纳入所有相关风险评估程序。晶澳科技将定期（至少每12个月一次）识别和评估负面人权影响的潜在风险。当晶澳科技的业务运营发生变化时，应对人权影响评估进行修订。

4.2. 控制负面人权影响风险的措施

在人权影响评估的基础上，晶澳科技制定应对和控制措施，以降低负面人权影响的风险，并在潜在的负面人权影响发生之前解决它们。

晶澳科技应确保与之建立业务关系的相关直接商业合作伙伴和供应商维持对遵守上述人权原则的合同保证，并要求每个商业合作伙伴确保其将从其属于晶澳科技供应链中的合作伙伴处获得相应的保证。

晶澳科技应在相关的政策和管理体系中制定详细的人权尽职调查程序以及应对和控制措施，并定期更新，以反映晶澳科技业务运营和人权风险评估的变化。这些政策应至少包含对晶澳科

技尽职调查方法的描述、实施的流程、控制、缓解措施以及为核实晶澳科技是否遵守人权承诺和本《人权政策》而应采取的措施。

晶澳科技将采取相关行动，并始终保持完善的举报机制，允许利益相关方以匿名的形式举报任何存有疑虑或疑问的事件，而不必担心偏见或报复。

4.3. 预防、停止和尽可能减少对人权的负面影响

对于晶澳科技发现的实际或潜在的负面人权影响，晶澳科技将采取行动予以预防、充分缓解、停止或尽可能减少此类负面影响。

若晶澳科技在其自身运营中发现了实际的负面人权影响，则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此类负面影响。

晶澳科技相信，与价值链商业合作伙伴和供应商保持持续合作的互动是很重要的，只有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会停止合作，特别是在停止合作可能加剧负面影响的情况下。晶澳科技在决定对其价值链中已确定的负面人权影响采取适当行动时，将考虑此因素。但是，如果发现存在负面人权影响，晶澳科技不能与之扩展或与该方建立新关系。晶澳科技将尽可能暂时中止商业关系，同时采取预防和尽可能减少此负面影响的措施。如果该负面影响很严重，且解除关系不太可能加剧不利影响，则可以立即终止与其的合作关系。

4.4. 监测执行情况和效果

晶澳科技定期进行评估，以监督措施的执行和效果，以及人权影响的识别、预防、尽可能减少、终止和减轻情况。此类评估应核实负面影响是否得到正确识别、审查措施是否得到执行，以及负面影响是否得到实际预防或终止。此类评估应至少每12个月进行一次，如果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可能会出现新的重大负面影响风险，则应在评估期间进行修订。

晶澳科技合规管理委员会应根据本《人权政策》的原则以及相关的内部政策和程序定期进行审查，以确保晶澳科技履行本《人权政策》中的所有承诺。

4.5. 培训和与第三方的合作

晶澳科技向员工、管理人员和第三方提供有关人权和本《人权政策》承诺的必要培训。晶澳科技积极主动地与我们的商业合作伙伴和供应商接触和合作，确保他们了解晶澳科技的人权承诺，以及晶澳科技要求他们开展的相关工作。

4.6. 所采取行动的宣贯

晶澳科技将在《现代奴役声明》《可持续发展报告暨 ESG 报告》等相关公开文件中披露其在人权方面开展的相关工作。

5. 投诉举报和意见

5.1. 投诉举报

为了确保严格履行上述义务，特别是能够凭借尽可能广泛的有关其商业合作伙伴和供应商的信息库，晶澳科技制定了完善的举报程序。通过这一举报程序，受影响的个人、民间组织和任何其他利益相关方都可以向晶澳科技提交举报信息，包括与其商业合作伙伴以及直接和间接供应商相关的举报。

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 www.jasolar.com 中找到我们的 SpeakUp 举报渠道。

举报邮寄地址如下：

晶澳科技审计委员会，
诺德中心8号楼，
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
丰台区，北京
中国

您也可以拨打电话：+8610-63611911（中国）

所有举报都将得到保密处理，相关信息仅在严格的“真有必要才应知情”的基础上并根据适用法律与少数人共享。举报可以通过匿名的形式进行，晶澳科技将以处理其他举报同样谨慎和勤

勉的态度对待此类举报。晶澳科技绝不容忍因使用我们的任何举报渠道而导致的任何形式的报复、报应、伤害或损害。

5.2. 问题或意见

如果任何利益相关方对本《人权政策》的内容和适用有任何疑问或意见，请联系我们的专员以获取更多信息。请通过 jacompliance@jasolar.com 或我们的网站上提供的其他联系方式与我们沟通。



总裁：杨爱青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